

合同号 HNZY2017-07

院内合同编号: WZ2018002

打印设备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海南

省人民医院打印设备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NZY2017-09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打印复印)服务单价及合同履行期限。

打印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数量	单价	打印数量	合计	备注
1、基本参数: 涵盖功能自动双面复印、网络打印、网络扫描; 2、最大原稿尺寸 A3+; 3、打印、复印彩色、黑白速度均速≥34ppm; 复印速度(A4): 与打印同速; 4、打印方式: 按需喷墨或激光静电转印方式; 5、打印分辨率≥4800*1200dpi; 6、预热时间: ≤0s(不需要加热); 7、自动双面打印: 自动彩色双面网络打印、自动彩色双面复印、彩色网络扫描; 8、复印模式: 标准复印模式 9、连续复印≥1-999页; 10、缩放: 25-400%; 11、扫描仪类型: 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 12、最大纸盒容量≥1831页; 13.能源之星: 符合,耗电量、墨盒或碳粉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用户要求提供	黑白打			每个
		印复印: 0.08元/张; 彩色打印复印: 0.72元/张	每月按打印设备计数器上的计数实际计量	每月实际打印数量乘以单张价格	月按实际打印量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两年。

二、交货

(一)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5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三、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二)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指定期限将外包服务的打印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所有运输、装卸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提供的所有打印设备安装环境必须兼容甲方各使用部门软件系统、硬件环境。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全新设备、无保底消费限制、零押金；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打印设备配套的原厂墨水、原厂配件、并配备专人 24 小时在医院进行定点免费维护、维修；如遇重大不能及时修复的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机。保证提供的材料是原厂家的新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四) 乙方每月上门询问更换耗材及配件后设备的运行状况，以便提前发现机器故障隐患，及时保养机器和排除机器故障。

(五) 乙方特意为贵单位安排一名计算机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与甲方的服务联系工作，并为每一台设备做好维修标签与维修联系方式。做到认真、及时、专业的为贵单位服务。工程师电话：13278930668；备用电话 13907544833。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统计提供的打印（复印）服务数量，经甲方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税票，以及其他付款凭证，具体包括收据、清单等，甲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后 9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二)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
时更换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入下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 46001003236050001943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不付款, 每逾期一日, 按结算价款的 1% 支付
违约金。

(二) 乙方因设备故障致使打印中断,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
置造成影响甲方业务工作的, 每中断打印一次, 应给甲方支付结
算价款 1% 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
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通知本合同
的其他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
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
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日或以
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一) 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二)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

(一) 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

(二) 合同的附件：成交通知书（见附件1）、技术响应情况表（附件2）。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海口佳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2月3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2月9日